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刘文平

景环规财字〔2021〕67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

程新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浮梁县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浮梁县近年来先后成为国家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森林覆盖率、空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我局将和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增强全市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我局将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激励机制，统筹安排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以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为依托，以专项考核评估和检查为抓手，不断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三、本着“保护优先、合理补偿、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流域跨县区界断面水质考核为依据，我局和财政部门将继续推动浮梁县和珠山区建立昌江流域上下游横向水环境补偿机制。根据《江西省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赣环财字〔2019〕3号）的通知精神，签订了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立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上游主体，享受省级补偿资金。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关注，恳请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建议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如实填写后, 1 份寄承办单位, 1 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 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联系人及电话：徐江萍 0798-8528671 邮政编码：333000